联合国 E/CN.5/2004/L.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

议程项目 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

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商定结论草稿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案文：

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核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各国政府对提供社会服务负有主要责任，以推动社会发展，并帮助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 和《行动纲领》[2] 中、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3] 中以及在《千年宣言》[4] 中提出的目标。在这方面，国家优先秩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9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2] 同上，附件二。

[3]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4]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04-24665 (C) 230204 230204

序和政策在发展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持各国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强调，公营部门在以下方面和其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所有人提供公平、充足和易获得的社会服务，以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特别是那些被排斥在社会服务之外和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各国政府应考虑到各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地努力改进公营部门。

2. 委员会重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应是提高公营部门效能框架的一部分。这需要作出长期规划、适当地确定优先事项和一致的政策、有效地展开执行工作和进行能力建设。这些政策应由政府在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来制定和执行，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3. 委员会确认，可通过所有各级的对话、伙伴关系与合作及其它方式提高公营部门的效能。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应加强交流关于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经验和方法。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贸易和经济机构及双边捐助者，通过一种综合性的协调一致方式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作出这种努力，尤其是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以及展开旨在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能力建设活动。

4. 委员会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提供符合其公民需要的社会服务。

5.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就必须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为加强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承诺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一步改进政策和发展战略，以提高援助的成效。

6. 要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就需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作出的以下承诺的重要性：制定健全的政策、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治和法治、并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金、促进国际贸易将其作为推动发展的动力、增加促进发展的国际财政和技术合作、以可持续方式处理债务资金筹措和减轻外债问题、以及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与一致性。

7. 每个国家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怎么被强调都不过分。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国际合作在援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其人的能力、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重申提高公营部门效能是促进社会发展的条件之一，并须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8. 委员会强调，各国际金融机构在提出宏观经济政策建议以及在实施各种同发展和消除贫穷有关的方案时，应充分顾及公共部门、尤其是社会服务的作用和特殊性。

9. 在后续落实及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2]上所作各项承诺以及联大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3]所商定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方面，委员会在国际一级担负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是一个论坛，各国可以借此进行意见交流和工作评估，所采取的方式包括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各种最佳做法，例如增强公共部门的效能和寻求确保公平地提供社会服务的最优化方式，以期促进社会融合，加速社会发展。

10.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在就公共资源的分配作出决策时，应听取相关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必须兼顾社会发展目标；在制定或加强各自国家消除贫穷政策和策略时，须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向有效的社会服务供资是对经济增长的投资而且应该在此类社会服务对社会发展目标及公共支出和财政的影响这一背景下对之加以评估。

1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经济困难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公共社会支出的减少，但亦认识到各种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及方案都应该相辅相成而且在加强公共社会服务（包括发展人力资本、增强社会公平以及社会保护）方面的有效支出可增进长期经济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发展。

12.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考虑以各种相辅相成和替代性办法来提供社会服务，这些办法包括权力下放、私有化、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及视情况引入竞争性市场架构。在一般情况下，那些最适当、最接近当地社区、因而也最了解当地社区需求的实体能够以效能最好、效率最高的方式提供社会服务。尽管各种服务可以由私营实体提供，但这些服务的基本目标以及国家所担负的最终责任并没有改变。委员会重申，任何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改革的目标都应该是：促进并实现所有人都可以不受歧视地在任何地方公平地享受这些服务，以及消除贫穷，促进并保护各种人权，促进全面、生产性就业及促进社会融合。在此方面，法治、善政、在各级进行良好的财政管理、两性平等以及加强国际合作诸项因素，都是成功实现这些目标的要件。

13. 委员会强调，若要改善公共部门的效能，除其他外各国就必须在各级别努力消除腐败，它还欢迎大会已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4. 委员会强调，为了使社会服务效率更高、效能更好、更容易获得、价格更能承受以及更加灵活，对话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酌情参与社会发展政策（包括社会服务政策）的制定、落实和评估是十分重要的；并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提供社会服务的各个实体都具有主人翁感也是十分重要的。

15. 委员会强调了透明度、问责制度、廉正、效率以及平等原则对改善公共部门效能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还认为，各国政府在对社会服务的提供和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时，应顾及社会服务的公平享受、服务质量以及服务的最初目的是否得到实现等因素。